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冀(2018)保白不动产权第0007998号	薛艳军 夏丽丽	房屋所有权	130684007033G B00001F001300 99	白沟镇津保路南侧 兴盛大街西侧 天德一品3幢2 单元1101	
2					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白沟新城分局

